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3〕307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黄淮学院

2023年12月19日

黄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符合学校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豫办〔2010〕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综合考虑学术资历、学术贡献和学术影响等因素，体现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成就和贡献，注重对专业技术人员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其他系列是指实验、图书、档案、经济、会计、审计、工程等系列。

第四条 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价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第五条 一级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教师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聘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二级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教师二级岗位属河南省控制和管理的岗位，其聘用按《河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三级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聘任为教授职务，且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二) 聘用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3 年以上，且连续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同时，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以上。

二、聘用评审条件

(一)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1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2. 国家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国家农业项目首席专家；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第一负责人；
4.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主持人；
6. 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7.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第一等级奖前 2 名，第二等级奖第 1 名）；
8. 省级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第一等级奖前 2 名，第二等级奖第 1 名）；
9. “百千万人才工程”以上国家级人选；
10. 中原学者；
1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2. 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南科技功臣；

13. 河南省优秀专家;
14. 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5.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16. 河南省专业技术杰出人才;
17.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18. 国家级教练员其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奥运会冠亚军、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 3 名者。

(二) 符合基本条件,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9 年、6 年、3 年, 分别具备表 1 中的一个条件、二个条件 (要求分属不同类别)、三个条件 (要求分属不同类别), 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表 1 三级教师岗位聘用评审条件

类别	序号	聘用评审条件
教学工作	1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 2 名; 主持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2 项
	2	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主持人
	3	省级以上教学大赛第二等级奖或教学技能大赛第一等级奖获得者
	4	省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 指导教师 3 篇以上, 或省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 (设计) 第一指导教师 1 篇以上
科研项目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参与人 (到我校账上经费 20 万元以上)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参与人 (前 3 名, 且到我校账上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参与人 (前 2 名, 且到我校账上经费 20 万元以上)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获得者;同外校合作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前2名,且到我校账上经费20万元以上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参与人(前3名,且到我校账上经费10万元以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参与人(前2名,且到我校账上经费6万元以上)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获得者;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专项主持人
	6	主持完成自然科学类经费10万元以上或社会科学类经费5万元以上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2项以上
	7	到账经费≥100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自然科学)主持人
	8	到账经费≥40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社会科学)主持人
	9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成果转化30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并成果转化40万元以上
	10	撰写(限第1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市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复,或被党委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有良好经济效益
	11	主持编写行业、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及法规,并正式颁布实施;撰写省部级内参刊发的决策建议(以内刊原件为准)
论文论著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第一和通讯作者限使用1人次)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一区或SSCI二区收录1篇,或被SCI二区或SSCI三区收录2篇以上,或被SCI三区或SSCI四区收录3篇以上,被SCI四区收录4篇以上,CSSCI源刊2篇以上;或被A&HCI、新华文摘收录1篇以上,或我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和通讯作者先使用1人次)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CSCD收录发表累计4篇以上,中文核心论文5篇(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合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中文核心论文1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12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

奖励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第一等级奖前 7 名、第二等级奖前 5 名、第三等级奖前 3 名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3 名，第二等级奖前 2 名，第三等级奖第 1 名；厅级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第 1 名
	3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第一等级奖前 3 名，第二等级奖前 2 名，第三等级奖第 1 名；厅级科技进步奖第一等级奖第 1 名
	4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3 名，第二等级奖前 2 名，第三等级奖
	5	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3 名，第二等级奖前 2 名，第三等级奖或市厅级第一等级奖第 1 名
	6	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权威性美术展览、音乐比赛或作品评奖中第二等级奖以上或优秀奖（指不分获奖等级的赛事中“优秀奖”），或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权威性美术展览、音乐比赛或作品评奖比赛获第一等级奖以上或优秀奖（不分获奖等级的赛事中“优秀奖”），作品入选国家级作品展；省级以上政府出版奖、省级“五个一工程奖”
	7	全国大运会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前 2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第一主教练
	8	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第一指导教师
学科工作	1	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荣誉称号	1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2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优秀专家
	3	厅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劳动模范
	5	教学质量考评或年度考核优秀 5 次以上

第八条 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按照《黄淮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办法》执行。

第九条 五级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聘任为副教授职务，且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二) 聘用到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不少于 3 年，且连续 3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聘用评审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聘用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满 9 年、6 年、3 年，分别具备表 2 中的一个条件、二个条件(要求分属不同类别)、三个条件(要求分属不同类别)，可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表 2 五级教师岗位聘用评审条件

类别	序号	聘用评审条件
教学工作	1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 3 名；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 2 名
	2	省部级教研项目前 2 名
	3	省级以上教学大赛第三等级奖或教学技能大赛第二等级奖获得者
	4	省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2 篇以上，或省优秀硕士生毕业论文(设计)第一指导教师 1 篇以上
科研项目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与人(有 20 万元以上经费到账)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前 5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面上项目前 3 名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社科一般项目获得者；国家联合基金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限前 2 名)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前 5 名、一般项目前 3 名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获得者
	6	省部级科研项目（含社科基金）前 2 名
	7	到账经费 ≥ 200 万元的单个纵向科研项目前 4 名
	8	到账经费 ≥ 40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自然科学）主持人
	9	到账经费 ≥ 10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人文社科）主持人
	10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2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30 万元以上
	11	撰写（限前 3 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市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复，或被党委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有良好经济效益
	12	行业、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及法规的主要编写人（限前 3 名），并正式颁布实施；或撰写省部级内参刊发的决策建议（以内刊原件为准）。以上决策咨询成果市厅级限主持人
论文论著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和通讯作者限使用 1 人次）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二区 1 篇以上或三区 2 篇以上或被 A&HCI、SSCI、新华文摘收录 1 篇以上，或我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和通讯作者限使用 1 人次）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CSCD 收录、CSSCI 源刊发表累计 3 篇以上，中文核心论文 4 篇。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发表的本专业相关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点击率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合推荐，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为优秀的作品视同中文核心论文 1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
奖励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第一等级奖前 9 名、第二等级奖前 7 名、第三等级奖前 5 名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6 名，第二等级奖前 4 名，第三等级奖前 2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持人
	3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第一等级奖前 5 名，第二等级奖前 3 名，第三等级奖前 2 名
	4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6 名，第二等级奖前 4 名，第三等级奖前 2 名
	5	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5 名，第二等级奖前 3 名，第三等级奖前 2 名
	6	市厅级科学技术(含社科)第一等级奖前 2 名，第二等级奖主持人
	7	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权威性美术展览、音乐比赛或作品评奖中第三等奖以上或优秀奖(指不分获奖等级的赛事中“优秀奖”)，或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权威性美术展览、音乐比赛或作品评奖比赛获第二等奖以上或优秀奖(不分获奖等级的赛事中“优秀奖”)，作品入选国家级作品展
	8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入选及以上；省以上政府出版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9	全国大运会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10	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学科工作	1	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前 2 名；市厅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荣誉称	1	省教育厅青年骨干教师
	2	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

3	市厅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4	市级及以上模范（优秀）教师（不含校级）

第十条 六级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聘任为副教授职务，且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二）聘用到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不少于3年，且连续3年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二、聘用评审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聘用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9年、6年、3年，分别具备表3中的一个条件、二个条件（要求分属不同类别）、三个条件（要求分属不同类别），可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表3 六级教师岗位聘用评审条件

类别	序号	聘用评审条件
教学工作	1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6名；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3名
	2	省部级教研项目（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前2名
	3	省级以上教学大赛第三等级奖或教学技能大赛获奖者
	4	省优秀毕业论文（设计）1篇以上指导教师
科研项目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与人（到我校账上经费10万元以上）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前6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面上项目前4名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家联合基金项目获得者，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前4名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前 8 名、一般项目前 6 名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后期自助项目获得者
	6	省部级科研项目（含社科基金）前 3 名
	7	到账经费 ≥ 20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自然科学）主持人
	8	到账经费 ≥ 7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人文社科）主持人
	9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1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20 万元以上
论文论著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和通讯作者限使用 1 人次）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A&HCI、SSCI、新华文摘收录 2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和通讯作者限使用 1 人次）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CSCD 收录、CSSCI 源刊发表累计 2 篇以上，或我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中文核心论文 4 篇。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发表的本专业相关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点击率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合推荐，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为优秀的作品视同中文核心论文 1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部）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奖励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第一等级奖前 11 名、第二等级奖前 9 名、第三等级奖前 7 名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7 名，第二等级奖前 5 名，第三等级奖前 3 名
	3	省部科技进步奖第一等级奖前 6 名，第二等级奖前 4 名，第三等级奖前 3 名
	4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7 名，第二等级奖前 5 名，第三等级奖前 3 名

	5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6 名，第二等级奖前 5 名，第三等级奖前 4 名
	6	市厅级科学技术(含社科)第一等级奖前 2 名，第二等级奖第 1 名
	7	省级或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权威性美术展览、音乐比赛或作品评奖比赛获第三等级奖以上，作品入选国家级作品展
	8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市以上政府出版奖、市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9	全国大运会集体项目前 8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5 名的主教练，或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前 5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前 3 名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
	10	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第一指导教师
学科工作	1	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
	2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前 3 名；市厅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荣誉称号	1	省教育厅青年骨干教师
	2	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
	3	市厅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4	市级以上模范（优秀）教师（不含校级）
	5	市厅级以上师德标兵

第十一条 八级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聘任为讲师职务，且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二)聘用到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不少于3年,且连续3年年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二、聘用评审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聘用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9年、6年、3年,分别具备表4中的一个条件、二个条件、三个条件,可申报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表4 八级教师岗位聘用评审条件

序号	聘用评审条件
1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或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以上
2	获得校级教学大奖赛第一等级奖,或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或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
3	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3名
4	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前3名,或市厅级教科研项目主持人,或横向项目主持人(自科类到我校账上经费15万以上,社科类到我校账上经费5万以上)
5	获校级或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前3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第三等级奖主持人,或指导大学生创新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
6	CSSCI源刊发表1篇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2篇以上,或出版教材或专著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7	省部科技进步奖第一等级奖前7名,第二等级奖前5名,第三等级奖前4名
8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7名,第二等级奖前6名,第三等级奖前5名
9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7名,第二等级奖前6名,第三等级奖前5名
10	市厅级科学技术(含社科)第一等级奖前3名,第二等级奖前2名

11	省级或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权威性美术展览、音乐比赛或作品评奖比赛获第三等级奖以上，作品入选国家级作品展
1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入选。
13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5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10 万元以上
14	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指导教师(前 2 名)

第十二条 九级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聘任为讲师职务，且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二) 聘用到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不少于 3 年，且连续 3 年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二、聘用评审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聘用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 9 年、6 年、3 年，分别具备表 5 中的一个条件、二个条件、三个条件，可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表 5 九级教师岗位聘用评审条件

序号	聘用评审条件
1	获市厅级以上学术及荣誉称号，或校优秀教师称号，或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
2	获得校级教学大赛奖，或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或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
3	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 4 名，或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持人
4	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前 4 名，或市厅级项目主持人，或横向项目（自科类到账经费 10 万以上、社科类到账经费 3 万以上）

5	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教材或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6	省部科技进步奖第一等级奖前 8 名,第二等级奖前 7 名,第三等级奖前 5 名
7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9 名,第二等级奖前 7 名,第三等级奖前 5 名
8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8 名,第二等级奖前 7 名,第三等级奖前 6 名
9	获校级或市厅级以上教科研奖励第一等级奖前 4 名,第二等级奖前 3 名,第三等级奖前 2 名,或指导大学生创新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
10	市厅级科学技术(含社科)第一等级奖前 4 名,第二等级奖第 3 名
11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3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6 万元以上
12	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指导教师(前 2 名)

第十三条 十一级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聘任为助教职务,且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二)聘用到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不少于 3 年,且连续 3 年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二、聘用条件

(一)直接聘用条件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9 年及以上,工作量饱满。

(二)聘用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工作量饱满,在 CN 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三)在教师岗位工作,符合上级关于直接聘用到专业技术

十一级岗位的其他条件的，不受一、二条限制，可按上级规定直接聘用。

第三章 专业技术其他系列岗位聘用条件

第十四条 五级专业技术其他系列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聘为岗位匹配的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聘用到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不少于 3 年，且连续 3 年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二、聘用评审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聘用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满 9 年、6 年、3 年，分别具备表 6 中的一个条件、二个条件、三个条件，可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表 6 五级其他系列岗位聘用评审条件

序号	聘用评审条件
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不含校级)学术或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优秀 4 次以上
2	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国标兵等
3	市厅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
4	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省部级前 3 名、国家级前 6 名),或市厅级项目 2 项(第 1 名),或横向项目(自科类到账经费 60 万以上、社科类到账经费 20 万以上)1 项
5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奖励 1 项(省部级前 3 名、国家级前 6 名),或市厅级教科研奖励(第 1 名)
6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7	以第一作者在重要期刊发表 2 篇以上,或发表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 CSSCI 源刊发表 2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发表的本专业相关的正能量、理论性

	文章或论文论著，点击率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合推荐，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为优秀的作品视同中文核心论文 1 篇；省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获奖作品等 3 件以上
8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入选。
9	省部科技进步奖第一等级奖前 9 名，第二等级奖前 7 名，第三等级奖前 5 名
10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10 名，第二等级奖前 8 名，第三等级奖前 6 名
11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9 名，第二等级奖前 8 名，第三等级奖前 7 名
12	市厅级科学技术(含社科)第一等级奖前 5 名，第二等级奖前 4 名
13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15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25 万元以上
14	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指导教师(前 2 名)

第十五条 六级专业技术其他系列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聘为岗位匹配的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聘用到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不少于 3 年，且连续 3 年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二、聘用评审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聘用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 9 年、6 年、3 年，分别具备表 7 中的一个条件、二个条件、三个条件，可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表 7 六级其他系列岗位聘用评审条件

序号	聘用评审条件
1	获得校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市厅级以上学术或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优秀 3 次以上
2	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市厅级前2名、省部级前5名、国家级前10名)，或横向项目（自科类到账经费40万以上、社科类到账经费15万以上1项（限主持人）
3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科研奖励 1 项（市厅级前 2 名、省部级前 5 名、国家级前 10 名）
4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发表论文被SCI、EI收录1篇以上，或CSSCI源刊发表1篇以上；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发表的本专业相关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点击率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合推荐，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为优秀的作品视同中文核心论文1篇；省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获奖作品等2件以上
5	正式出版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6	省部科技进步奖第一等级奖前 10 名，第二等级奖前 8 名，第三等级奖前 6 名
7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11 名，第二等级奖前 9 名，第三等级奖前 7 名
8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10 名，第二等级奖前 9 名，第三等级奖前 8 名
9	市厅级科学技术（含社科）第一等级奖前 6 名，第二等级奖前 5 名
10	获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8 万元以上；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12 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八级专业技术其他系列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聘为岗位匹配的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聘用到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不少于3年,且连续3年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二、聘用评审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聘用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9年、6年、3年,分别具备表8中的一个条件、二个条件、三个条件,可申报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表8 八级其他系列岗位聘用评审条件

序号	聘用评审条件
1	获得校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2	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科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市厅级前3名、省部级前6名、国家级不限名次),或横向项目(自科类到账经费20万以上、社科类到账经费2万以上)1项
3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4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科研奖励1项(市厅级前3名、省部级前6名、国家级不限名次)
5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3万字及以上
6	省部科技进步奖第一等级奖前11名,第二等级奖前9名,第三等级奖前7名
7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12名,第二等级奖前10名,第三等级奖前8名
8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11名,第二等级奖前10名,第三等级奖前9名
9	市厅级科学技术(含社科)第一等级奖前7名,第二等级奖前6名
10	获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成果转化4万元以上;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并成果转化7万元以上

第十七条 九级专业技术其他系列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聘为岗位匹配的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聘用到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不少于 3 年，且连续 3 年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二、聘用评审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聘用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 9 年、6 年、3 年，分别具备表 9 中的一个条件、二个条件、三个条件，可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表 9 九级其他系列岗位聘用评审条件

序号	聘用评审条件
1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2	省部级项目前 5 名，市厅级或学校项目前 3 名
3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5	获得校级以上教科研奖励（校级前 3 名，市厅级以上不限名次）
6	省部科技进步奖第一等级奖前 12 名，第二等级奖前 10 名，第三等级奖前 8 名
7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13 名，第二等级奖前 11 名，第三等级奖前 9 名
8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第一等级奖前 12 名，第二等级奖前 11 名，第三等级奖前 10 名
9	市厅级科学技术(含社科)第一等级奖前 8 名，第二等级奖前 7 名
10	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2 万元以上;授权本专业领域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成果转化 4 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十一级专业技术其他系列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聘为岗位匹配的其他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聘用到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不少于3年,且连续3年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二、聘用条件

(一)直接聘用条件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9年及以上,工作量饱满。

(二)聘用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工作量饱满,在CN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

第十九条 十三级专业技术其他系列岗位聘用条件聘任为员级职务,工作量饱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一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属于正刊的专刊除外)、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书评及未被SCI、EI、SSCI和A&HCI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业绩成果均指任现岗位以来取得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所指科研及教研项目均需完成。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中的“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由岗位设置管理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淮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院文〔2022〕190号)同时废止。

